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人员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涉及人数为 8 人；

2. 拟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600,91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45%。该笔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554,400.00 元。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702,476 股变更为 1,350,101,561 股（不含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8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包括：李冬菊（退休），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个人原因离职）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以及曹浩（个人原因离职）所持预留部分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600,91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45%，该笔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554,400.00 元。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如在完成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将按照上述方式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 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1 人调整为 25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460 万股调整为 3,761.30 万股。

5.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7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 5,604.3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6.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 235.00 万股调整为 350.15 万股。

7.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4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50.15 万股，实际授予 346.65 万股，剩余 3.5 万股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5.72 元/股调整为 3.84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8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9.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32.55 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65 万股变更为 314.10 万股。公司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1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 元/股。

10.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33.2560 万股。

12.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15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4,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 536,400 股，回购价格为 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7,048,130 股变更为 1,351,501,713 股。

14.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股数由 536,400 股调整为 799,237 股，回购价格由为 3.84 元/股调整为 2.58 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58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60 元/股。

15.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5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99,237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501,713 股变更为 1,350,702,476 股。

16.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 8 名原激励对象中，李冬菊因退休，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 回购数量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 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915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445%，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原因	拟回购注销 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股票所属部分
1	李冬菊	退休	77,703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韩春雨	个人原因离职	77,703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	刘杰	个人原因离职	77,703	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
4	周歌	个人原因离职	77,703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	胡昊	个人原因离职	22,201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6	张秉阳	个人原因离职	22,201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	张洪滨	个人原因离职	22,201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8	曹浩	个人原因离职	223,500	预留部分 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

3.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58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2.60 元/股。

4. 回购价款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 8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54,400.00 元(实际回购金额以原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22,999	5.35%	-600,915	71,622,084	5.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479,477	94.65%	—	1,278,479,477	94.70%
合计	1,350,702,476	100.00%	-600,915	1,350,101,561	100.00%

注：上表数据不含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1.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因退休，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

务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9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制药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